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5-07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监高、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8月21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其于2015年7月15日、8月21日分两批次增持本公司股票72.29万股,23.04万股,141.3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公告编号:2015-069、2015-069、2015-072)。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再次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2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增持情况

股东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许敏田	总经理	6676.2266	20.70	44.48	11.245	6720.7066	20.92
欧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68	—	—	6000	18.68
合计		12676.2266	39.46	44.48	11.245	12720.7066	39.60

备注:①欧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杨佩华女士100%持有,杨佩华系许敏田先生之夫。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9:00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6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6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于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8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本公司”、“公司”、“乙方”)与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环保”或“甲方”)签订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作协议”)。根据本协议,甲方将乙方作为独家公司开发重庆市江津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或“合作项目”)。

一、协议生效风险提示

1.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协议生效日。

2. 协议履行期限:合作期限15年,即2015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8日。

3. 本协议所涉及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等相应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项目具体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亦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未来履行的风险。

4. 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 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负责实施。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德培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柳林村

注册资本:5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注册资本:61927.88万元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危险废物分立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厨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与本公司签署甲方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能力履约分析:本协议主要为乙方对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开发利用后网开供电,向国家电网收取一定的电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资源费,履约能力较强。

5. 协议主要内容

三维环保拥有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以下简称垃圾填埋场)土地使用权、垃圾填埋处理权,垃圾资源处置权等相应权利,根据本协议,三维环保许可由甲方独家公司开发重庆市江津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合作项目概况

1)合作项目名称: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2)合作项目建设内容:江津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2.合作方式

1)甲方许可乙方作为独家公司开发重庆市江津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2)乙方在合作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全面负责该合作项目的

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承担合作项目的全部建设费用,并负责合作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建设、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营、维护等工作,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项目的报建外协协调等工作。

4)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享有合作项目的全部收益,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资源使用费。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15年,即2015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8日,合作期间若因政策或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合作项目的审批和建设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提供江津区垃圾填埋场的政府批文,包括项目用地、城市建设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2)合作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所需要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包括项目用地、城市建设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等,由乙方负责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申报,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3)双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只能以对方为合作方,不得转移给第三方。

4)合作期间内如果重庆市江津区另新建垃圾填埋场,并由甲方承担建设、运营管理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填埋气综合利用的优先开发权。

5)双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只能以对方为合作方,不得转移给第三方。

6)合作责任

1)如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对合作项目进行实质性投资建设(即申请设立项目公司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如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项目建设、运营场地和签约后乙方认可的现有垃圾填埋气资源,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本协议不能履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履行义务,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4)协议生效后,公司合作双方在项目中得到的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其应有的资源效益,乙方所享受的资源优惠待遇,甲方所享受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甲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甲方负责。

5)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9)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7)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19)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0)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1)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2)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3)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4)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5)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6)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7)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8)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29)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0)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1)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2)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3)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4)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5)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6)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7)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8)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39)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0)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1)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2)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3)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4)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5)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6)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7)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8)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将由乙方根据双方的生产情况由乙方负责。

49)乙方在合作项目中得到的资源优惠待遇